

证券代码：831005

证券简称：华维电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7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现对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说明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华维电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均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华维电瓷银行存款均已被冻结，且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华维电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均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华维电瓷银行存款均已被冻结，且 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维电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已加强业务的开拓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尽快使得公司扭亏为盈，以维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已移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对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解决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